平江县劳动用工工资指导

为有效防范化解劳动关系矛盾风险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，供企业参考。企业在薪酬中遇有关问题请及时联系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。

法律依据：

《劳动法》第四十六条 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，实行同工同酬。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。国家对工资总量实行宏观调控。

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，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。

　 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。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，报国务院备案。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。

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。

第五十一条 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。

附政策文件

企业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及时了解掌握政府出台的各项薪酬指导政策，合理确定职工薪酬，尽量保持职工队伍稳定。